

台灣電力工會第 14 屆理事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溪頭教育中心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丁理事長 作一

紀 錄：沈紫雲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次會議召開形式為 4 合 1 會議(理、監事會議、董事諮詢委員會議及幹部研習會)，感謝各位幹部對工會的支持與貢獻。
- 二、本會吳理事榮華及陳理事俊華將於 9 月份榮退，十分感謝他們對工會的犧牲奉獻，在此代表總會誠摯衷心表達最由衷的謝意及敬意，感念他們對工會的無私支持。
- 三、本會 8/7 拜訪經濟部王部長美花時，提出三項訴求，第一項建議將雇主提撥退休金 6%提升至 12%，以照顧新進員工退休時生活；第二項舊制退休金結清時已針對加班進行管控，不應屆齡退休時再行第 2 次管控，台電公司現正辦理中；第三項為台電組織轉型的期程希望可以延後，從 6 年第一階段延至 8 年，目前仍依原訂期程，是否可以利用電業法二次修法的機會通過延後。
- 四、另本會亦向經濟部長建議有關以工代職分類員工之考評不應與派用人員共同評比，應回歸與雇用人員共同考評，故本會特將此案提案討論，與理事會共同研商。

貳、本會 109 年 2-7 月份工作報告

決議：通過。

參、本會 109 年 2-7 月份收支報告

決議：通過。

肆、勞工董事、副理事長業務報告(略)

伍、會務報告：

本會第 15 屆會員代表暨各分會理事選舉投票日，擬訂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至 109 年 12 月 8 日辦理。請各分會依排程(如附件 1)配合辦理。另各分會會員代表應選名額，依 109 年 9 月 30 日會員扣款名冊核計，惟請各分會再予以確認，如發現表列人數不符時，除請立即電話通知本會組訓處外，並應於 3 日內來文補正。

其餘相關選務事宜，將於 10 月上旬正式函文通知各分會辦理，以上重要事項先行在理監事會議報告。

陸、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組訓處

案由：本會 109 年第 14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間、地點及會員代表資格審查委員（3 人），謹請討論。

1081211 會議決議：

一、會員代表大會 3/24、25 於台中舉行。

二、推定連常務理事國賓、盧常務理事義盛、汪理事瑞護為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並由連常務理事國賓擔任召集人。

1090324 會議決議：因尚未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本案繼續追蹤辦理。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二案

類別：主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108 年度(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收支決算表，提起審議案。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並送代表大會追認。

辦理情形：第 14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三案

類別：主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擬具 109 年度(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工作計劃
暨經費收支預算，提請審議案。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並送代表大會追認。

辦理情形：第 14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四案

類別：主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調整福利處 109 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預算表序號 5 推展福利
業務科目預算。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並送代表大會追認。

辦理情形：第 14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五案

類別：組訓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訂本會章程第二章第六條本會任務「第十二項」。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並送代表大會追認。

辦理情形：第 14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六案

類別：勞資

提案單位：本會

案 由：本會擬同意並授權分會有工作輪班採 4 班 3 值者，於所屬利害關係人獲致共識前提下，得與所對應事業單位協商適用雙週變形工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並送代表大會追認。

辦理情形：第 14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七案 類別：工安 提案單位：陳代表堯舜

案 由：建請修訂台電公司「從業人員安全衛生優良事蹟獎勵要點」以利推動安衛業務。

上次會議決議：送職安委員會會議討論。

辦理情形：第 14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本案撤案。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第八案 類別：福利 提案單位：本會

案 由：建請修訂本會傷亡互助辦法第二條第二款。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並送代表大會追認。

辦理情形：第 14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本案撤案。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 由：為改善基層以工代職人員（代理分類職位之僱用人員）併同派用人員年度考核之不合理現象，請台電公司檢討並予改善。

說 明：本會於 8/7 赴經濟部溝通，台電公司人員按其進用方式分為

派用及僱用人員二類，各單位辦理人員年度考核時，亦採派、僱用人員分開考評，惟旨揭人員卻併同派用人員進行考評，造成該類基層人員考核成績，普遍有連續數年考列乙等之不合理現象，經濟部表示請台電公司檢討。

決 議：以工代職人員(代理分類職位之僱用人員)實為僱用人員身分，應併同僱用人員考評為宜，經出席 24 位理事採舉手表決，並獲得 22 票同意。

第二案

案 由：本會 109 年 9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請決議。

說 明：本次有 3 個分會 3 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

決 議：通過，本案結案。

請領名單如下：第 05 分會劉珪璋君。

第 41 分會謝健男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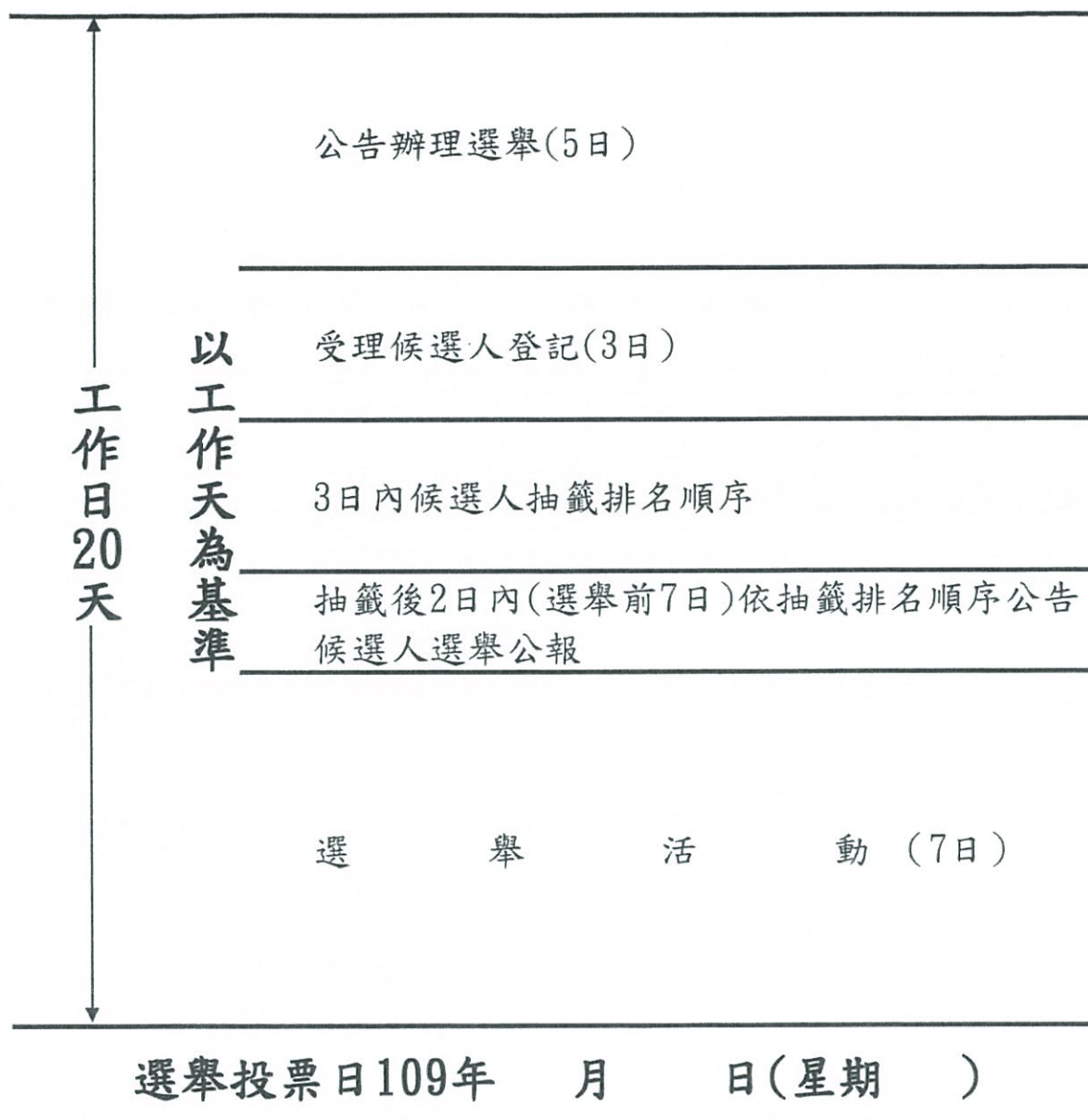
第 51 分會連建裕君。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

附件 1

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分會理事選舉作業流程參考表



↓
選舉投票完成次日將：
附件13—投開票結果報告表
附件14—開票紀錄表
附件15—代表當選名冊
傳真及寄回總會組訓處收。
傳真號碼：(02)2351-2282